柒、附件

一、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依據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辦理

- 一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【以下簡稱本會】負責規劃全校課程計畫、進行學 習評鑑。
- 二、本會設委員25人,委員均為無給職,其組成方式如下:
- (一)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9 名: 校長、各處室主任及教學組長為當然委員, 餘由本職為教師兼行政之人員共同選(推)舉之。
- (二)年級教師代表 6 名、領域教師代表 8 名 (含教師會代表一名)
- (三)家長或社區代表(含學者專家)2名:指由學校、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 (推)舉之。

三、本會職掌

- (一)規劃全校之課程方向與課程結構
 - 1. 審查並核定學校發展願景
 - 2. 依學校發展願景規劃全校各年級之課程設計
 - 3.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
 - 4.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選修課程內容與每週上課節數
 - 5. 各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原則
 - 6. 決定彈性學習節數,並規劃學校行事節數與學年活動、班級運用之原則
 - 7. 本校課程發展之會議時間(含各領域小組、研習、教學群)
- (二)組織各領域課程發展與彈性學習節數小組,規劃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
 - 1. 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
 - 2. 各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
 - 3. 各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
- (三)組織年級發展小組:
 - 1. 研擬各年級之學年課程計畫
 - 2. 統整協調各學習領域之學習內容
 - 3. 研擬各年級之課程評鑑計畫
- (四)組織學習領域小組:
 - 1. 審慎規劃領域課程計畫
 - 2. 審查領域自編教科用書及教材
 - 3. 規劃各年級教學活動主軸、特色、方向及評量要點
 - 4. 進行領域課程、教學法之行動研究
 - 5. 配合學校課程發展需求,實施課程與教學評鑑
 - 6.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事項
- (五)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召集人之角色:
 - 1. 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設召集人一人
 - 各學習領域召集人為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之一,應各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 之運作,並作為課程發展委員會及各學習領域小組之溝通樞紐

- 3. 各學習領域小組研討與會議,推展領域小組運作
- 4. 建置該領域課程相關資料與記錄,統整發展教學資源
- (六)審查全校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與編選之教材。
- (七)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。
- (八)規定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
- (九)協調社教機構、建立教學資源系統。
- (十)提供學校、教師、社區、家長各項教育問題諮詢。
- (十一)提供有關課程發展、教學諮詢問題。
- (十二)其他有關課程及教學發展事宜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自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,得連任。候補委員補選(推) 舉產生之委員,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五、本會定期舉行會議【時間另訂】,以每月各召開一次為原則;唯必要時得 召開臨時會議。每年六月召開會議時,必須審議完成下一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,送 縣政府教育局備查後實施。
- 六、本會由校長召集,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,得由連署委員 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- 七、本會開會時,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,方得開議。 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,方得議決,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 行之。
- 八、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,邀請其他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或研討。
- 十、本會之行政工作,由教務處主辦,相關單位協辦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,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課程發展組織與工作要項課程發展委員會行政組織之分工執掌

成員		職稱	人數	姓名	分工執掌
召集人		校長	1	姜智惠	監督與指導
執行秘書		教務主任	1	陳曉俐	策畫執行考核工作及成
					果彙編
執行幹事		教學組長	1	劉美君	安排教學進修活動課程
					研發
		學務主任	1	陳	課程研發
行政組		輔導主任	1	羅為先	課程研發
		總務主任	1	林德富	經費收支設備支援
		設備組長	1	周純萍	教科書選購
		註冊組長	1	陳郁嵐	編班及課程研發
		資訊組長	1	孫正華	結合網路環境
		訓育組長	1	陳睦璿	課程研發
		輔導組長	1	賴玉蓮	課程研發
年級推廣	各年級課程發展	級任教師	6	學年主	依學校發展願景規劃全

組	召集人			任	校各年級之部定課程進
					度及 設計本校校訂課
					程內容。
領域研發	各領域課程發展	教師	8	各領域	規劃各學習領域每年級
推廣組	小組召集人			召集人	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
	(含特殊需求領				方 向,並依學校特色發
	域)				展校訂課程。
特教組	特殊教育代表	教師	1	吳藍功	特教課程彙整
家長社區代表組		家長(含特	1	簡維成	支援各項工作
		殊教育學生			
		家長代			
		表)、社區代			
		表			
諮詢組	專家學者	輔導團校長	2	另聘	視會議內容需要聘任列
					席,人數以偶數為原
					則。

備註:

- 1. 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第柒點規定略以,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訂定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」,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,據以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。
- 2.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,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、年級及領域/群科/學程/科目(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)之教師、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,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,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社區/部落人士、產業界人士或學生。
- 3.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,發展學校本位課程,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。